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与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美洁”）签署化学水处理系统供货安装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祯环保将与国祯美洁签署化学水处理系统供货安装承包合同,提供“国祯阜阳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及随机备品备件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预计1,300万元。

国祯美洁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李炜先生兼任国祯美洁董事、李松筠先生兼任国祯美洁监事。因此国祯美洁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国祯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注册资本：1,932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主营业务：以生物质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并销售电力和热力(包括蒸汽)，以及经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40	95.00
M&G International S.a.r.l	96.60	5.00
合计	1,932.00	100.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交易是国祯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设备及配套服务，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3、交易的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国祯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设备及配套服务，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交易的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